

**租用費附表****伊利沙伯體育館除表演場、大堂及貴賓廳外的可租用場地****定金**

<u>可租用場地</u>	<u>定金</u> (按每個訂租段節計)
會議室 I、II 及 III	每間 115 元
會議室 IV	125 元
活動室 I 及 II	每間 280 元
多用途練習場	270 元
羽毛球場 A、B 及 C	每個 59 元 (繁忙時間) 每個 51 元 (非繁忙時間)
乒乓球桌 A、B、C 及 D	每桌 14 元 (繁忙時間) 每桌 13 元 (非繁忙時間)
壁球場 A、B 及 C	每個 27 元 (繁忙時間) 每個 18 元 (非繁忙時間)

體育館內的羽毛球場、壁球場及乒乓球桌僅供培訓和練習之用，並按照康體通在使用場地當日訂定的收費率收取費用。

**設備和服務****會議室 I 至 IV：**

只限使用體育館提供的家具，以及設於會議室內的自行操作式廣播系統和錄像放映機。

**活動室 I 及 II：**

只限使用設於活動室內的自行操作式廣播系統及直立式鋼琴(如可提供)。直立式鋼琴可免費使用；如欲調音，租用人須直接向場地服務承辦商付費。

本附表上所列的一切租金和費用可隨時更改，無須預先通知。

**A. 會議室 I、II 及 III**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編號	租用費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
a) 每間會議室舉行不超過 30 人的講座或會議	每間會議室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	H001A1	115 元	60 元
b) 附加服務	提供技術操作員 #，按每工時收費(最少連續 2 小時)	K009DA1	62 元	不適用

**B. 會議室 IV**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編號	租用費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
a) 舉行不超過 40 人的講座或會議	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	H001A1	125 元	63 元
b) 附加服務	提供技術操作員 #，按每工時收費(最少連續 2 小時)	K009DA1	62 元	不適用

會議室 I、II、III 及 IV 的租用時段： 在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內的任何時段(最少須連續租用 2 小時)

**C. 活動室 I 及 II**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編號	租用費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a) 每間活動室舉行不超過30人的舞蹈／體育課程或彩排	每間活動室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	H001A1	280 元	140 元
b) 附加服務	(a) 使用錄像放映機，連技術支援和一個手提熒幕一併提供，按每小時收費(最少連續2小時)(每間活動室各有一套設備)	K018F	105 元	不適用
	(b) 使用柔道軟墊和手提電子記分儀(如可提供)，按每小時收費(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計算)	K018D	125 元	不適用
	(c) 使用拳擊訓練器材，按每小時收費(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計算)	K018B	125 元	不適用
	(e) 提供技術操作員 <sup>#</sup> ，按每工時收費(最少連續2小時)	K009DA1	62 元	不適用

活動室 I 及 II 的租用時段：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下午 6 時至晚上 7 時 30 分
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晚上 9 時至 10 時 30 分

註：半小時收費按比例計算

# 租用人在使用設備方面如需技術支援，可視乎其操作需要和訂租期僱用技術人員。體育館會按技術員所需提供服務的工時收取附加服務費。

**\* 特惠場租**

申請人須符合「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詳情請參閱「伊利沙伯體育館 —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申請指引」。

#### D. 多用途練習場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編號	租用費
a) 舉行不超過 50 人的非觀賞性質 體育比賽或練習	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	H001A1	535 元
b) 附加服務	(a) 使用手提擴音系統，按每小時 收費(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計算)	K018E	105 元
	(b) 使用柔道軟墊(如可提供)，按每小時 收費(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 計算)	K018D	125 元
	(c) 使用劍擊計分器材，按每小時 收費(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計算)	K018C	125 元
	(d) 使用不超過 4 張乒乓球桌，按每小時 收費(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 計算)	K018A	125 元
	(e) 使用拳擊訓練器材，按每小時 收費(最低收費按訂租時間計算)	K018B	125 元
	(f) 提供技術操作員 <sup>#</sup> ，按每工時收 費 (最少連續 2 小時)	K009DA1	62 元

多用途練習場的租用時段： 在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內的任何指定時間  
(最少須租用 1 小時)

# 租用人在使用設備方面如需技術支援，可視乎其操作需要和訂租期僱用技術人員。體育館會按技術員所需提供服務的工時收取附加服務費。

## E. 康體通設施

設施	用途	服務項目	租用費
羽毛球場	每個球場舉行 不超過4人的培訓 或練習	每個球場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	見「康體通設施 收費」
乒乓球桌	每張球桌舉行 不超過4人的培訓 或練習	每張球桌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	見「康體通設施 收費」
壁球場	每個球場舉行 不超過2人的培訓 或練習	每個球場每半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	見「康體通設施 收費」
於壁球場內之 乒乓球桌	每張球桌舉行 不超過4人的培訓 或練習	每張球桌每小時收取基本租用費	見「康體通設施 收費」

於羽毛球場、乒乓球桌、壁球場內之乒乓球桌及壁球場的租用時段：

上午7時至晚上11時的任何指定時間

### 伊利沙伯體育館的康體通設施配額限制

康體通設施均受配額限制的監管。下列為通用的條款：

- (a) 預訂的總時數，只可佔每月\*繁忙時間的三分一；及
- (b) 在繁忙時間內預訂的球場或球桌數目，不得超過球場或球桌總數的一半。而在非繁忙時間內預訂的球場或球桌數目，則不得超過球場或球桌總數的三分二。如要租用整個場地，經理則視乎個別情況並全權決定是否批准。

\* 繁忙時間指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或之後的時間(公眾假期除外)，以及星期六下午一時或之後(公眾假期除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部時間。

## 康體通設施收費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設施 (室內有空氣調節)	一般收費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或之後 (b) 星期六下午 1 時或之後 (c)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段	(a) 星期一至五下午 6 時之前 (公眾假期除外) (b) 星期六下午 1 時之前 (公眾假期除外)
羽毛球場	每小時 59 元	每小時 51 元
乒乓球桌	每小時 14 元	每小時 13 元
壁球場	每 30 分鐘 27 元	每 30 分鐘 18 元

## 附加服務

乒乓球發球機	每小時 16 元	每小時 16 元
--------	----------	----------